

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

第一次會議報告重點

經濟能源農業處 吳明蕙處長

113年7月18日

大綱

- 壹、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推動架構
- 貳、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
- 參、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
- 肆、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

壹、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推動架構

一、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架構 (草案)

主任委員：院長
副主任委員：副院長
委員：秘書長等機關代表12人
執行秘書：秘書長、國發會主委

顧問群
(50-60人)

幕僚：本院相關業務單位、相關部會

創新經濟(召集人：吳政委誠文)

- 一、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
 - 1、強化臺灣民主供應鏈關鍵角色
 - 2、因應區域經貿整合
 - 3、加強出口競爭力
- 二、五大信賴產業
- 三、AI產業化、產業AI化(Tech Hub)
- 四、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
- 五、金融創新
 - 1、永續金融
 - 2、亞洲金融科技創新中心
 - 3、亞洲資產管理中心
- 六、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
- 七、投資人才
 - 1、強化培育本國人才
 - 2、留才攬才

均衡臺灣(召集人：劉政委鏡清)

- 一、產業發展要素及資源
 - 1、土地、水、電
 - 2、人力及人才
 - 3、引導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
 - 4、環評
- 二、140項基礎建設
- 三、智慧科技產業生態系
 - 1、基隆河谷黃金廊帶
 - 2、桃竹苗大砂谷
 - 3、中部科技聚落
 - 4、南部半導體產業S廊帶(大南方)
- 四、地方創生與農村再生
- 五、區域發展與區域治理

包容成長(召集人：龔秘書長明鑫)

- 一、總體經濟發展
 - 1、財政穩健
 - 2、穩定物價
- 二、傳統產業與服務業升級
- 三、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
- 四、青年多元發展與薪資提升
- 五、所得分配合理化
 - 1、提高低薪對策
 - 2、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
- 六、擴大社會投資(教育、雙就業及雙照顧)
- 七、普惠金融

二、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工作分組 會議

- 依任務得設工作分組，推動協調相關議題。
- 工作分組置召集人，由院長指派之。
- 工作分組原則每月召開1次會議，並得視議題邀請經濟顧問及相關機關（構）與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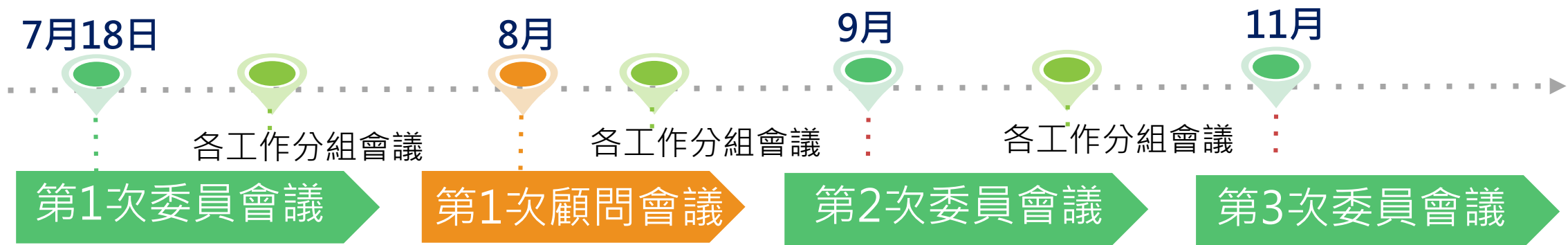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會 會議

- 本會置委員共14人，院長兼任主委，副院長兼任副主委；
- 其餘委員12人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部長、財政部部長、教育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數發部部長、國發會主委、國科會主委、金管會主委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等兼任。
- 每季至少召開1次委員會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未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。
- 本會得視議題邀集有關經濟顧問與會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專家學者或相關團體派員列席。

顧問 會議

- 本會置經濟顧問50人至60人。
- 由院長就有關機關(構)、事業、產業代表或具有相關領域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遴聘，聘期2年。
- 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三、會議時間軸及議題規劃



第1次委員會議

- 報告案1：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推動架構
- 報告案2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
- 報告案3：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
- 報告案4：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
- 討論案：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第2次委員會議

- 報告案：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- 報告案：五大信賴產業、次世代半導體創新應用-以化合物半導體為例、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、傳統產業與服務業升級等議題

第3次委員會議

- 報告案：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- 報告案：薪資與所得分配、青年發展、普惠金融等議題

貳、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

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

國發會、金管會

- 第1階段聚焦國家建設，未來將陸續規劃推動投資產業發展及擴大社會投資。

絕佳時機

國家發展亟需資源挹注

- 政府財源有限

民間資金尋求投資標的

- 壽險業資金7成投資海外
- 避險成本高達3,602億元^(112年)

政府與民間雙贏

政府

- 減輕財政負擔
- 支持國家發展

民間

- 獲取優質投資標的
- 降低匯兌風險

壽險資金運用

項目	金額*
1.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	1,375億
2.不動產地上權式之公共投資	2,773億
3.公共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	1,944億
合計	6,092億元

距法定限額**3.27兆元**
仍有空間**

將再爭取國內外Infra Fund and PE投資

註：*統計數據截至113.3.31。

**保險業可運用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資金法定限額為10%。

政策目標

業者承諾、政府協助，雙方攜手引導**3-4兆**資金投資臺灣

政策措施

(一)擴增公共建設案源

- ✓ 成立院級跨部會投資建設推動平台
- ✓ 設置專職促參推進小組
- ✓ 建立法規調適單一窗口

(二)鼓勵公共建設型PE設置

- ✓ 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建型PE
- ✓ 協助策略性產業專案投資

(三)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

- ✓ 推動基金架構REITs

創新作法

- ▶▶ 政府與民間相互承諾，雙向協議兆元投資臺灣建設
- ▶▶ 成立院級跨部會投資建設推動平台

政府承諾協助

政府提案

法令優化

效率優化

溝通協助

院級跨部會投資
建設推動平台
(專職)

民間承諾投資

規劃投資

民間提案

產品包裝

提議優化

3-4兆元資金投資政府建設

參、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

發揮優勢發展具臺灣特色的資產管理中心

1

留財與引資並重

2

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為核心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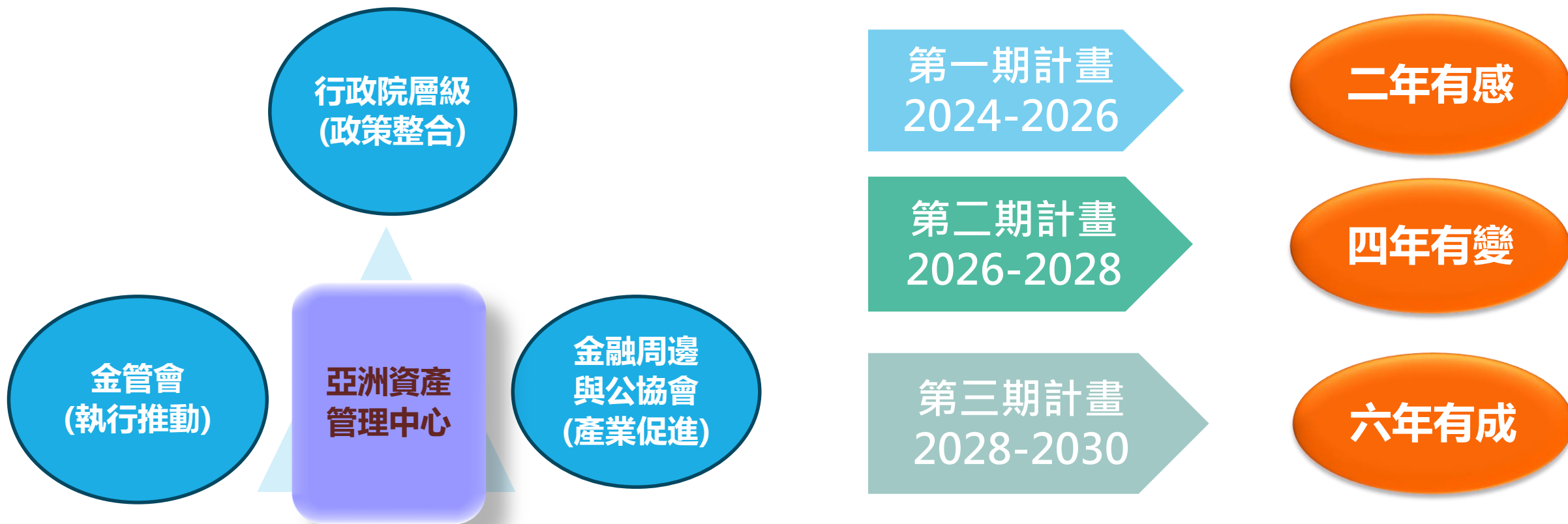
發展優勢

- 產業優勢
- 民間財富
- 投資動能

重要推動措施

- ◆ 私人銀行(財富管理)業務擴大計畫
- ◆ 本國資產管理業(投信業)壯大發展計畫
- ◆ 外國資產管理公司招商引資計畫
- ◆ 股市壯大(跨國掛牌)計畫
- ◆ 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建增進計畫
- ◆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(REIT)商品促進專案
- ◆ 監理與行政英語友善環境改善工程
- ◆ 普惠金融與綠色金融融入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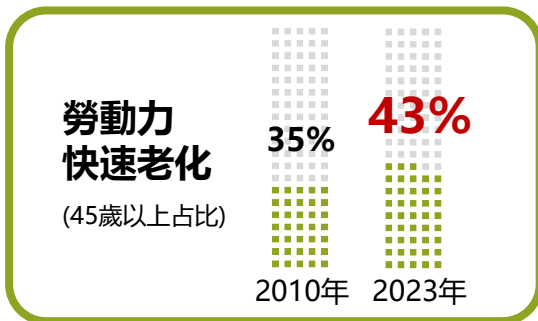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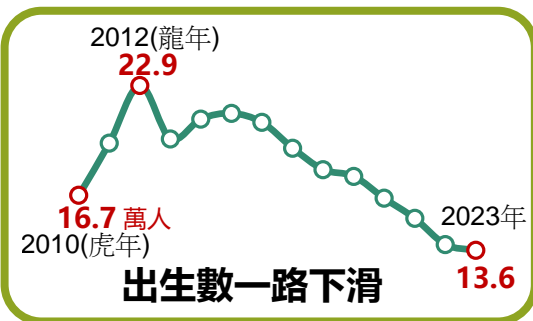
透過三支柱，分階段分目標推動建置



肆、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

推動「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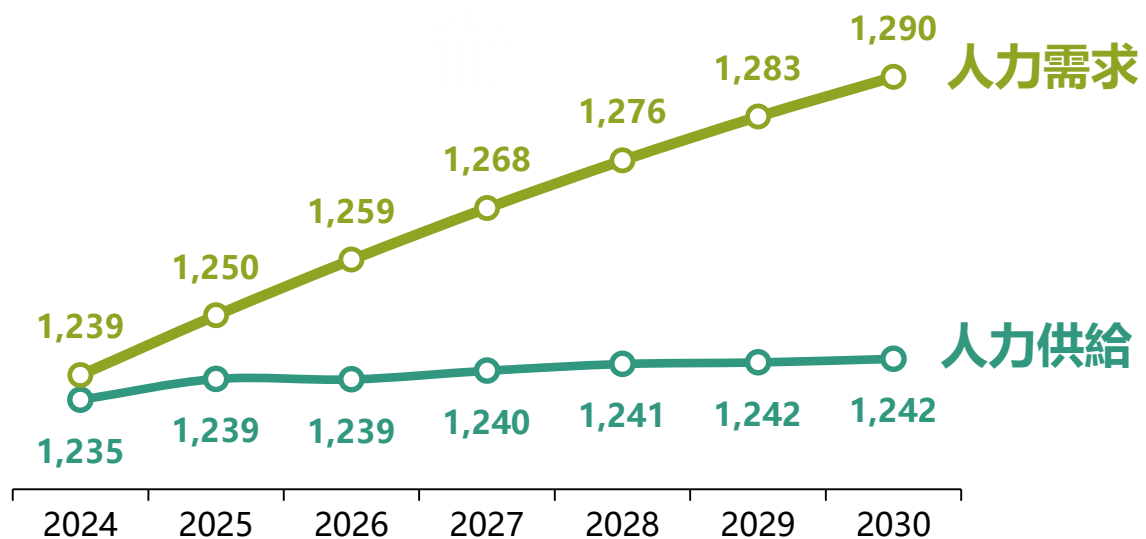
內部：少子高齡化，導致勞動力不足



外部：國際競逐人才激烈，留才攬才不易



因應人力缺口，需擴大供給、降低需求



供↑

- ✓ 提高國人就業
- ✓ 延攬國際人才

需↓

- ✓ 加速導入AI應用
提升勞動生產力

方案架構

主軸一 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

1 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

- 大專校院及企業數位人才培訓增量
- 強化培育AI、半導體、淨零轉型綠領人才

2 厚實人文社會底蘊培養數位技能

- 精進國小到成人教育的數位能力
- 強化人文及社會素養

3 促進國際學生及人才循環交流

- 擴大招收國際生及加強輔導
- 增強本國青年全球視野

主軸二

全球攬才

1 延攬重點產業外國專業人才

-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攬才體制
- 精準延攬國際人才
- 推動數位游牧簽證
- 擴大留用僑外生

2 建構完善留才生態系

- 優化外國人在臺生活環境
- 精進Talent Taiwan中心功能
- 健全國際人才就業媒合機制

3 擴大留用外國技術人力

- 擴大中階工作範疇
- 強化宣導
- 擴大僑外生從事中階工作

預期效益及推動作法

至2028年
預期效益

累計培育
20萬名AI等
數位人才

累計近
10萬名國際生來
臺就讀

新增
12萬名
外國專業人才

擴增
8萬名
外國技術人力

推動
作法

- 請各部會依分工積極推動，後續將透過**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首長會議**檢討辦理成果，並與時俱進滾動調整方案策略